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信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挚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挚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6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 4、减持股份来源：迅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5、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含）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
- 6、减持价格：不低于迅游科技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挚信投资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迅游科技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

持有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迅游科技总股本的 2%。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挚信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挚信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挚信投资承诺：1、减持股份的计划。自迅游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迅游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迅游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迅游科技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在所持迅游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迅游科技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其他事项。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迅游科技股票进行减持。若本公司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挚信投资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

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定責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挚信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挚信投资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挚信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